(上接B30版)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
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修正，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上证/深证综合指数分别是反映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价格变动的总股本加权指数，以两者按照总市值权重加权形成的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可以完整地反映国内全部上市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具有很好的市场代表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率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70~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
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23,013,287.96	73.24
	其中：股票	1,623,013,287.96	73.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5,710,000.00	11.99
	其中：债券	265,710,000.00	11.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472,830.49	12.66
8	其他资产	46,968,990.38	2.12
9	合计	2,216,165,108.8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1,875,612.19	29.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465,337.60	3.10
E	建筑业	2,815,020.00	0.13
F	批发和零售业	22,630,554.88	1.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533,715.76	4.32
J	金融业	256,038,064.55	11.59
K	房地产业	330,214,674.73	14.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440,308.25	8.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23,013,287.96	73.4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7,092,647	202,069,513.03	9.14
2	300009	安科生物	6,725,445	146,681,955.45	6.64
3	300058	蓝色光标	12,080,623	128,900,247.41	5.83
4	300011	鼎汉技术	4,310,555	111,686,480.05	5.05
5	300072	三聚环保	3,540,381	111,557,405.31	5.05
6	600340	华夏幸福	4,759,213	104,226,764.70	4.72
7	601318	中国平安	2,853,933	85,218,439.38	3.86
8	002475	立讯精密	2,472,614	73,115,195.98	3.31
9	000958	东方能源	2,593,384	68,465,337.60	3.10
10	002400	省广股份	3,644,034	66,540,060.84	3.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5,622,000.00	8.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5,622,000.00	8.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088,000.00	3.6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回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5,710,000.00	12.0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1	15农发11	1,350,000	135,432,000.00	6.13
2	011507003	15南电SCP003	800,000	80,088,000.00	3.62
3	150202	15国开02	500,000	50,190,000.00	2.2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A股代码：601318，H股代码：2318HK）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其各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46,810.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700,428.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49,255.78
5	应收申购款	172,495.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968,990.38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58	蓝色光标	128,900,247.41	5.83	因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10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1.20%	1.14%	34.32%	1.07%	6.88%	0.07%
2007年	114.59%	2.10%	79.80%	1.76%	34.79%	0.34%
2008年	-54.92%	2.18%	-54.74%	2.28%	-0.18%	-0.10%
2009年	99.63%	1.85%	64.78%	1.53%	34.85%	0.32%
2010年	10.84%	1.56%	-7.69%	1.15%	18.53%	0.41%
2011年	-19.47%	1.13%	-18.76%	0.96%	-0.71%	0.17%
2012年	1.24%	1.21%	3.07%	0.92%	-1.83%	0.29%
2013年	69.14%	1.87%	-1.04%	0.94%	70.18%	0.93%
2014年	7.44%	1.37%	39.95%	0.84%	-32.51%	0.5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8.22%	2.75%	2.69%	2.11%	-10.91%	0.64%
2006年10月1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11.05%	1.81%	97.97%	1.46%	213.08%	0.35%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2.0%：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2.0%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可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了基金转出时收取的赎回费和基金转入时收取的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4、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7、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10月11日；
8、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27日起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本次招募更新按照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同步更新了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7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5-07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7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公司328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陕审字（2015）第432号）
2.02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201号）
（三）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版）的议案》；
4.01发行方式
4.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发行对象
4.0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4.05发行数量
4.06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4.07上市地点
4.0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补充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刊载于2015年10月29日及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内容刊载于2015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5年12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10201
传真：029-869684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49	西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2.01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陕审字（2015）第432号）	2.01
议案2.02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201号）	2.02
议案3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版）的议案	4.00
议案4.01	发行方式	4.01
议案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议案4.03	发行对象	4.03
议案4.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04
议案4.05	发行数量	4.05
议案4.06	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4.06
议案4.07	上市地点	4.07
议案4.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08
议案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09
议案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10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补充版）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潘海宏、左婷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2.01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陕审字（2015）第432号）			
议案2.02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201号）			
议案3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版）的议案			
议案4.01	发行方式			
议案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4.03	发行对象			
议案4.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议案4.05	发行数量			
议案4.06	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议案4.07	上市地点			
议案4.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议案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版）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补充版）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5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账户的1 亿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走的情况；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201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了追回涉案资金3699万元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刊载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该案件已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公司2014年、2015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均有说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5月20日以合同诈骗罪对被告人寿满江、方振（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行长）、